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主要交易

- (1) 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
收購上市證券；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3年7月31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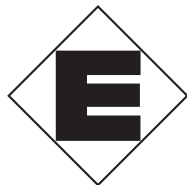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共241,020股港交所股份，已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2013年6月28日進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掛鈎票據」	指	JPM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nd Bloom Holdings Limited之股票掛鈎票據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M」	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7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追認及確認通過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
收購上市證券**

緒言

於2013年6月27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須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2013年6月28日收購合共241,02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為29,776,000港元或每股港交所股份123.5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港交所股份之賣方及股票掛鈎票據之發行人為JPM。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P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股票掛鈎票據於2013年5月16日購入並於2013年6月28日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本集團已收購241,020股港交所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13年5月31日之1,153,977,442股已發行港交所股份計算佔港交所之已發行股份約0.0209%。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概述如下：

股票掛鈎票據條款之概要

發行價：	名義金額之99.27%
總成本：	約29,781,000港元
交易日：	2013年5月16日
發行日：	2013年5月30日
最後估值日：	2013年6月26日
到期日：	2013年6月28日

代價

總代價29,781,000港元已於股票掛鈎票據發行時已支付予JPM，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股票掛鈎票據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投資於證券以及貸款融資。

經考慮港交所之往績記錄及其最近表現，本公司認為港交所股份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高本集團之現金回報。本公司預期將於變現股票掛鈎票據時確認虧損1,583,000港元，惟董事相信，將予收購之港交所股份本身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很大可能會帶來吸引回報。

由於股票掛鈎票據及收購股份乃按市價收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永義實業收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交所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

董事會函件

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港交所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根據港交所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32,000,000港元及5,093,0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45,000,000港元及4,084,000,000港元。其資產總值為於2011年12月31日54,028,000,000港元及於2012年12月31日80,837,000,000港元。

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使本集團現金減少。收購事項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N-1至N-2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惟無論如何董事會函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股票掛鈎票據是上市規則第15A章中所描述的一種「結構性產品」的類型。由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誤解以為表面上股票掛鈎票據是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72條（適用於期權），但該規則於第14.74條（適用於期權而其行使之酌情權不在上市發行人）不適用於股票掛鈎票據的，因為它是一個結構性產品，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5A章獲豁免規則第14.72(1)的附註。本公司隨後得悉，情況並非如此。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股票掛鈎票據，董事感歉意。

為了避免日後違規，董事會決議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在批准擬議投資／減持前，須有公司秘書部門書面確認擬議投資／減持是或不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如果擬議的投資／減持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將進一步指示公司秘書部門，準備適當公佈予董事會批准，並準備所有符合規則的材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13年7月31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第29-90頁)、2012年(第40-134頁)及2013年3月31日(第45-138頁)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之意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3. 債務

於201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67,2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67,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2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3月31日(即最近本公司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化。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棉花價格處於高位、人民幣對美元的持續升值加快及通貨膨脹引致物價全面上升。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向顧客提供品質及設計更佳的产品以加強競爭力。

於物業投資，在香港儘管對住宅單位買家徵收新稅項將無可避免地於短期內對住宅物業市場帶來不利影響，但由於人口持續上升、低按揭利率及新住宅單位供應有限，預期相關房屋需求仍然強勁。展望將來，為作好準備，應付全球不明朗的經濟及瞬息萬變的本地與內地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適機會收購優質物業，及繼續修訂及調整其發展計劃、市場推廣策略及訂價政策，以迎合市況變動。本集團預期物業投資分部所帶來的收入及貢獻將繼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可持續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

證券投資業務方面，董事會亦將秉承穩健作風之投資策略，集中於較低風險的投資工具，確保以最低風險穩收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壯大固有業務之同時，亦把握有利長遠發展的投資機會，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邁進。另外，本集團仍然繼續探求酒店及服務式住宅項目之投資機會，然而，本公司仍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由JPM於2013年5月發行予本集團之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於到期時收購241,02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港交所股份」）（「收購」）已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已於2013年3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所引致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	141
投資物業	612,874	–	612,874
應收貸款	17,500	–	17,500
	<u>630,515</u>	<u>–</u>	<u>630,51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96	–	22,996
應收票據	153	–	153
持作買賣投資	72,904	29,776	102,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411	(29,806)	247,605
	<u>373,464</u>	<u>(30)</u>	<u>373,4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34	–	17,634
應付稅項	6,909	–	6,909
有抵押銀行借貸	6,755	–	6,755
	<u>31,298</u>	<u>–</u>	<u>31,2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166</u>	<u>(30)</u>	<u>342,136</u>

	本集團於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72,681</u>	<u>(30)</u>	<u>972,6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870	–	12,870
有抵押銀行借貸	<u>161,932</u>	<u>–</u>	<u>161,932</u>
	<u>174,802</u>	<u>–</u>	<u>174,802</u>
資產淨值	<u><u>797,879</u></u>	<u><u>(30)</u></u>	<u><u>797,849</u></u>

附註：

1. 該等數據摘錄自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刊發之經審核年報內之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代表於2013年5月購入之股票掛鈎票據於到期時之收購。約29,776,000港元之代價及約3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已以現金支付。
3. 由於收購於2013年3月31日後發生，故沒有就上述附註2所述之港交所股份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作出調整。
4.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Deloitte.**
德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發行之通函（「該通函」）第II-1及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II-1及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以總代價約29,77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241,02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對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財政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責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於2013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7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717,211,200	43.52%
官可欣女士 (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717,211,200	43.52%

附註：

- (i) 該等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E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E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權益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717,211,200	43.52%
Landmark Profits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314,267,376	19.07%
Goodco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402,943,824	24.45%
EI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及iv</i>	信託人	717,211,200	43.5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v</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HSBC Asia Holdings (UK)	<i>iv</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HSBC Asia Holdings BV	<i>iv</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iv</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iv</i>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17,211,200	43.52%

附註：

- (i) 該717,211,20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中有314,267,376股股份及402,943,824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EI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E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EI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17,2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EI之董事。官可欣女士為本公司及EI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該公司乃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則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董事合約之利益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後(i)收購任何資產已或出售、(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或擬租賃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於本通函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97,47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每股0.141港元配售價；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11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每股0.106港元配售價；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2年8月15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本公司381,428,337股供股股份以每股0.077港元認購價；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E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2012年9月12日就以每月租金208,000港元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之樓宇3年之租賃協議；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2年10月11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本公司的286,071,250股供股股份以每股0.40港元認購價；
- (f)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68,65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每股0.44港元配售價；及
- (g)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包銷本公司1,235,824,000股供股股份以每股0.10港元認購價。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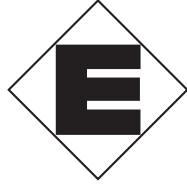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段所指之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就一項主要交易（涉及收購4個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之物業，總代價為62,000,000港元）刊發之通函；
- (g) 本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就供股刊發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及確認股票掛鈎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刊載之通函）之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刊載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和他／她可能在他／她絕對酌情認為必要的，適宜或權宜的目的或與實施，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生效，因為他／她可以在他／她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3年7月3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